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破申22号

申请人(债权人):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淞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江平,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金成,男,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明轩路1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伟,执行董事。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中法院)在执行申请人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振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驰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豪驰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东振公司同意,决定将豪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移送审查。本院立案登记东振公司申请豪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东振公司与沈伟、豪驰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吴中法院作出了（2022）苏0506诉前调确348号民事裁定书。依据该裁定书，豪驰公司、沈伟确认退还东振公司修理费、101314元，确认支付东振公司律师费10000元及利息1500元，合计126314元，此款于2022年8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支付1000元，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96314元。如豪驰公司、沈伟未在2023年5月31日前足额履约，需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东振公司可对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执行。因豪驰公司未按该裁定履行，东振公司向吴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中，吴中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吴中法院遂作出（2023）苏0506执1399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案执行标的146314元，执行到位0元。2023年5月15日，吴中法院作出（2023）苏0506执1399号执行决定书，将豪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豪驰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机关为吴中区行政审批局。豪驰公司原由沈伟、汪友、金萍持股，2017年7月27日变更为沈伟一人持股。在（2023）苏0506执1399号案件执行中，吴中法院执行人员至豪驰公司住所地查找，未发现其在住所地经营。本案审查中，本院工作人员亦现

场核实，豪驰公司注册登记地已无人经营。豪驰公司在吴中法院另有其他两个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号为(2022)苏0506执692号、(2023)苏0506执4280号。两案均已经由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未履行金额分别为94500元、390395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豪驰公司在吴中法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当认定其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豪驰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吴中法院经债权人东振公司同意后，有权将豪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审查，且本院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林银勇
审	判	员	刘钰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方圆